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6476 号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富安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富安娜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本报告旨在向全体股东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然而，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受到影响，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包括股份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对外埠全资子公司的管控、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预算管理、权签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法人治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

（1）法人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享有平等地位，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	人数	其中：独董人数
战略委员会	3	1
审计委员会	3	2
提名委员会	3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2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有 9 名董事，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 3 名监事。

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清晰、运作规范。2024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尤其是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估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有效保障了决策的独立性和科学性。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确保治理机制透明、高效，防范因治理缺陷导致的战略失误或合规风险。

（2）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和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遵循对所有重大投资项目实施严格的风险评估，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的原则，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安全性。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有效规避了潜在财务风险。

（3）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性、透明性和合规性。2024 年，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通过定期核查关联方名单，动态监控关联交易行为，防止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风险。

（4）资金占用

公司坚持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的“五独立”原则，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收支两条线制度。2024 年，未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制度》和权签规定，确保资金安全及高效运作。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36.31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及利息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2024 年，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延迟、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各部门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高风险领域的管控措施有效落实，未发现重大缺陷，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各部门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严重程度由缺陷发生时实际给企业造成或可能给企业造成的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以错报金额或资产损失金额的影响来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1.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5% 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5%，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3% 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3% 的错报时，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1.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2.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300 万元。

（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2.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显示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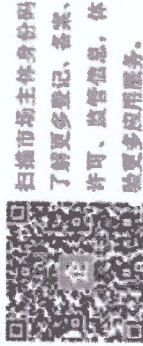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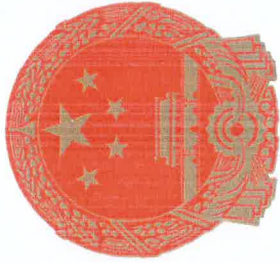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高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11-25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8112505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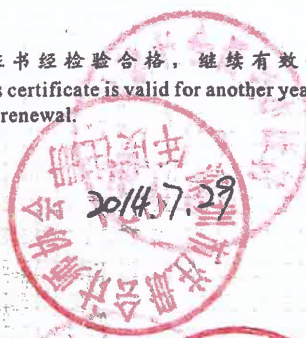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虹 44030014113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5007271

姓名: 彭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808068404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808068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丽
1101015609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6 06 日/月/年
Date of Issuance

